公司代码:603879 公司简称:永悦科技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0,758.54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暂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悦科技	603879	ST永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俊宾	陈颖
联系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 5 幢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 5 幢
电话	0595-87259025	0595-87259025
传真	0595-87269725	0595-87269725
电子信箱	yjb@jyykj.com	yjb@jyykj.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板块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分类。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导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板块业务处细分行业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并形成了部分具有自主品牌、规模较大和渠道优势的大型企业。公司人造石树脂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人造石树脂供应商之一。

2、无机行业

近年来,随着无人机技术的发展、政府政策鼓励和应用场景的增加,推动无人机行业快速发展。政策层面上,国家构建“空域开放 + 安全监管 + 产业支持”政策闭环,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同步出台行业专项政策与配套措施,持续释放政策红利;技术层面上,随着 AI、5G-A、北斗导航等技术与无人机深度融合,激光雷达、光谱成像等核心载荷实现小型化、高精度化突破,载荷集成适配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场景层面上,应用场景从传统领域快速拓展至油气巡检、林草防灭火、气象作业、海事巡查等 20 余个细分领域,定制化解决方案成为市场竞争核心;行业生态层面上,产业链上下游加速整合,头部企业打造开放生态平台,形成“硬件 + 软件 + 载荷 + 服务 + 生态”产业闭环,跨行业合作与产学研协同成为常态。

(一)报告期主要业务

公司按照产品所处行业进行重新归类,主要从事不饱和聚酯树脂和无人机业务两大板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二)主要经营模式

1、不饱和聚酯树脂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苯乙烯、顺酐、PET 塑料片、二甘醇、苯酐等原材料,部分原材料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向生产厂商的经销商采购。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通过比较备选供应商的品牌、质量、持续供应能力、售后服务、价格等因素后,择优选择开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并每年进行评定。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针对大宗原材料每年与合格供应商洽谈采购计划。公司主要采取每月根据生产需要和原材料的市场行情确定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采购方式;为预防原材料阶段性短缺,或因不确定因素造成的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以保证公司生产的持续性稳定性为前提,需求量较大的原材料也采取合约采购的方式,在一定合约期限内,与供应商约定具体的合约数量,执行约定的原材料定价方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质量管理体系,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产品无法入库和使用。

2、生产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的前提下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公司制定并遵照执行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销售部取得订单,再结合产成品库存状况,编制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安排车间组织生产;质检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和技术部门下达的工艺及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成品以及原材料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评定。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直销客户中,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以生产商为主,贸易商占比较低。其中,生产商为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产品并非直接卖给最终用户,而是与贸易商签订普通的商品买卖合同,贸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可自行定价销售,也无最低销售额的要求。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处理订单、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工作。在销售活动的组织上,公司实行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区域经理负责制模式。公司根据不同的区域由不同的区域经理进行管理。区域化分工,使得各区域经理可根据所辖区域的人文、自然、社会条件等特点,更好地安排销售及售后服务,促进各区域经理对所负责领域的深化理解,在向客户营销时更具针对性。

2、无机业务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整机产品销售、多元化应用服务以及先进无人机的技术预研。

(1)采购模式:以降本增效为核心目标,采用集中采购、战略合作、优化流程、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通过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利用先进技术提升采购效率,精确管理需求与库存,实现成本的降低和效益的提升。同时,注重风险管理和供应链优化,确保采购活动的稳定和高效。

(2)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一整套解决方案给客户,以满足不同客户定制化需求或应用场景(如巡演、测绘、植保等需求)。销售渠道方面,主要是通过参与客户招标、代理商销售及企业直销进行。公司设立营销管理中心,下设农业事业部、项目事业部、品牌营销部,负责处理订单、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工作。

(3)研发模式: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外部资源协同共同研发为辅的集成式研发模式。研发工作主要分为技术原理与原型可行性探索、产品工程设计实现与试制、产品运行测试改进与完善三个方面,并力求原理可信、试制可行、试验可靠。具体工作会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进行分解协调并彼此促进,同时在关键阶段对研发人员实施激励考核,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66,153,096.66	340,194,993.72	-21.76	529,399,28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450,809.12	288,903,407.86	-13.58	429,936,366.98
营业收入	329,746,367.23	370,263,100.07	-10.96	377,715,700.47
利润总额	-62,328,841.78	-156,629,113.76	不适用	-81,546,009.4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29,296,900.19	369,283,481.63	-8.26	333,194,1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48,030.07	-160,594,603.87	不适用	-70,087,18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176,495.85	-145,838,842.62	不适用	-71,872,90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4,854.60	-35,942,482.16	不适用	-43,907,01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1	-48.48	增加 26.67 个百分点	-1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	-0.450	不适用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	-0.450	不适用	-0.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0,839,746.91	88,149,106.20	81,755,298.66	99,002,21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6,666.46	-337,878.10	-3,080,141.35	-43,893,34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66,240.13	-380,650.75	-3,256,515.66	-46,672,08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025.03	-11,164,341.71	-1,542,821.66	-14,213,666.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8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62,159,500	17.20	0	质押	61,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24,000,000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10.02	0	质押	13,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合易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盐津未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21,607,244	6.01	0	无		其他
傅文昌	-36,000,000	9,640,000	2.6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富智	2,790,400	3,790,400	1.0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付秀珍	0	3,447,142	0.9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戴斌	-2,320,010	2,680,076	0.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天	1,122,300	2,622,368	0.7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启作	1,200	2,483,700	0.6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付水法	0	2,314,464	0.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上述股东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为公司原始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其中,付水法为付秀珍、傅文昌之父;傅文昌为付秀珍之表。 2.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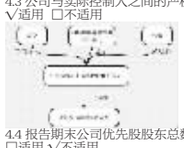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74.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4.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公司总资产 26,615.31 万元,同比减少 21.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45.08 万元,同比减少 13.5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了“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二、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三、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 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69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48,030.67 元,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76,495.85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对于现金流的要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 —— 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及收入情况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29,746,367.2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29,476,674.61 元,包含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29,214,510.80 元,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62,163.81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269,692.62 元。主营业务收入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2025年1-12月产量(吨)	2025年1-12月销量(吨)	2025年1-12月销售收入(元)
UPR	工艺品树脂	4,019.96	3,975.40	27,829,093.78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22,026.36	19,931.04	128,145,370.73
	人造石树脂	24,674.37	24,788.38	173,240,046.29
总计		50,720.69	48,694.82	329,214,510.80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25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4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UPR	工艺品树脂	7,000.33	7,967.58	-12.14%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6,429.44	7,537.13	-14.70%
	人造石树脂	6,988.76	7,984.16	-12.47%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25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4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幅度
苯乙烯	6,591.28	8,210.89	-19.73%
PET 塑料片	4,240.26	4,540.14	-6.61%
顺酐	5,135.29	5,945.44	-13.63%
二甘醇	3,744.45	4,698.23	-20.30%
丙二醇	5,495.73	6,501.89	-15.47%
苯酐	5,849.06	6,622.14	-11.67%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8,680,220.41 元,股本为 359,344,44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无人机业务计提大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无人机业务投入较多,导致亏损幅度较大。

三、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出现的亏损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分析。主要措施包括:

1.坚持主业聚焦,稳步拓展传统增量业务,夯实发展根基,严格抓好成本管控与产品质量把控,以稳定的产品品质赢得市场信任;同时持续强化市场开拓能力,获取大额优质订单,精准把握行业机遇,优化业务布局,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综合实力。

2.积极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密切交流和合作关系,强化与之的协同配合,快速推进新工艺,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供强力支撑;持续优化成本结构,利用规模优势,采取集中采购等策略,达到降本目标;加强与市场、销售等部门配合,及时捕获最佳采购时机,合理控制库存,优化平均采购成本。

3.财务方面,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收款周期,降低坏账风险;配合运营部门等相关部门高效清理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严格把控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持续推动预算与决算分析,实现资源动态配置与结构性成本削减,助力经营目标切实落地。

4.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不断细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制度执行力度,筑牢风险管理防线。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内,为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

●被担保人名称:泉州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诚联新材料(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综合授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 年 4 月 20 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悦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为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以及业务履约能力,公司拟为子公司泉州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诚联新材料(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 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

上述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上述子公司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与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权限,并与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泉州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967.04 万元、净资产 16,376.59 万元,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 32,542.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774.40 万元。

(二)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工业园区南环路与东宁路交汇口(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90.26 万元、净资产 3,060.31 万元,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 39.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13.64 万元。

(三)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文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川镇南星村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以及原料的批发(不含民用爆炸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以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54.92 万元、净资产 648.18 万元,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 1,552.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8.63 万元。

(四)诚联新材料(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文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川镇南星村泉惠石化园区

经营范围:对新材料、胶粘剂、化工技术及固化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胶粘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紫外线固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63.23 万元、净资产 207.23 万元,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03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预计授信及担保事项, 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上述公司与各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为其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上述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事务所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375.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762.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 万元。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4,723.06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5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文斌,注册会计师,201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菲,注册会计师,201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玲,注册会计师,201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文斌、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玲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文斌、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8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6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2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同时,确保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5 年相关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5 年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